

**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【2001】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**二、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**三、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。

**四、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建章：

朱洪超：

李柏龄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